

# 公平價值衡量－會計專業之新挑戰

文/吳如玉

(刊於 93.1.4 經濟日報第 22 版會計經緯)

全球金融自由化政策帶動金融創新的風潮，各式各樣的金融商品推陳出新，或彼此加以結合，成為組合式金融商品，其中如雨後春筍般不斷冒出的衍生性商品，由於相對於對市場情況之變動有類似反應的其他金融商品而言，其原始淨投資金額較小或甚至原始淨投資金額為零，因此若固守會計過去歷史成本原則(Historical Cost Principle，或稱成本原則 Cost Principle)，將使許多衍生性商品未於財務報表上表達，而成為表外(Off-Balance-Sheet)之風險。

在多方深受金融商品操作所引發的風暴衝擊之下，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於 90 年代初期發布一系列與金融商品揭露有關之準則公報。即 SFAS 105 「Disclosure of Information about Financial Instruments with Off-Balance-Sheet Risk and Financial Instruments with Concentrations of Credit Risk」規範金融商品之資產負債表外風險及集中信用風險之揭露；SFAS 107 「Disclosures about Fair Value of Financial Instruments」規範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之揭露；及 SFAS 119 「Disclosure about Derivative Financial Instruments and Fair Value of Financial Instruments」規範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之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亦於 90 年代初期開始著手研究金融商品會計準則，並發布了數次的草案版本，惟當時很多國家的金融商品應用實務才剛開始演進，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順應外界的反應，決定先著手發布與金融商品相關之表達與揭露之會計準則，於 1995 年發布了 IAS 32 「Financial Instruments: Disclosure and Presentation」規範金融商品之揭露及表達，之後又分別於 1998 年及 2000 年作些許修訂(註)。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也順應世界潮流，在民國八十六年發布財務會計

準則公報第二十七號「金融商品之揭露」，其中即規範金融商品重要會計政策之揭露、性質及條件之揭露、資產負債表外風險之揭露、集中信用風險之揭露、公平價值之揭露及交易目的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揭露事項等。

透過金融商品之揭露準則之適用，財務報表編製者及財務報表使用人對金融商品之特性及公平價值逐漸有概念，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緊接著於1998年發布 SFAS 133「Accounting for Derivative Instruments and Hedging Activities」，內容涵蓋衍生性商品會計處理及避險會計之相關規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則於1998年通過 IAS 39「Financial Instruments：Recognition and Measurement」，規範金融商品之認列與衡量，後又於2000年再加以小幅修訂，於2001年開始正式實施(註)。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亦於民國九十年將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列入工作計畫，研究員於九十一年完成草案，九十二年三月間專案小組完成草案審查，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從五月開始一讀，經過八個月的審查討論，於十二月二十五日完成三讀，並正式定案公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公報規範之主要內容包含了：

- (1) 金融商品之分類。
- (2) 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處理原則。
- (3) 金融商品之認列。
- (4) 金融商品之衡量。
- (5) 金融資產之減損。
- (6) 避險會計。
- (7) 金融商品之揭露。

其中衝擊最大的首推金融商品衡量方法之蛻變。過去歷史成本原則加上保守原則(conservatism)之觀念下，關於金融商品之衡量幾乎是以成本或成本市價

孰低評價，惟先前之保守可能造成以後期間利益之大增，財務報表使用人得到的資訊，可能無法代表企業的真实狀況，正確之會計原則應以中立性(Neutrality)為依歸，才不致於造成資訊之偏頗，因此對金融商品之衡量改以公平價值評價，幾乎已是世界會計潮流之所趨，當然我國也不能例外。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即要求，企業除了對(1)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2)無活絡市場價格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商品(3)與前述之權益商品連動並以該等權益商品清償之衍生性商品，可能有不同之續後評價方法外，對其金融資產(包括衍生性商品)之續後評價應以公平價值衡量。衍生性商品負債及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亦應以公平價值衡量。

金融商品採公平價值作為衡量基礎，會計人員必須隨時追蹤金融商品的價值，需要更多的專業知識與判斷，否則無法善盡其責任，如此大之挑戰有賴專業訓練、專業道德與專業認知的全盤推動。社會大眾對會計專業之期許，不可能僅停留在彙總過去歷史之資訊，會計專業提供給社會大眾最接近真實(實質)之資訊，是會計專業的使命，也是會計專業的責任，惟有擔負起專業使命且善盡專業責任，才可能開啟會計專業之新契機。

(註)：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又於 2003 年底剛公布再修訂之 IAS 32 及 IAS 39